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9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鄢鹏飞先生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鄢鹏飞先生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并同意董事会可将制定或修改管理和实施规定授权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前置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组织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13、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组织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

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鄢鹏飞先生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